財團法人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　函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義濟字第 1150209002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機關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7 號
聯絡人：組員白亦瑋
聯絡電話：02-2393-1931
傳真電話：02-2357-9219
電子信箱：lw691203@npa.gov.tw

裝

主旨：有關本基金會更名為「財團法人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」案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符實際狀況，本基金會 114 年 3 月 26 日第 11 屆第 3 次董事監察人會議決議通過本基金會名稱由「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」變更為「財團法人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」。

訂

二、旨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於 115 年 1 月 19 日核發 115 證他字第 000052 號法人登記證書。

三、檢陳更名後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1 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
副本：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、資訊服務司、人事處、會計處、警政署、本會業務組、會計組、出納組

董事長方仰寧